



民政事務局 制服團體／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

本通告取代 2016 年 9 月 15 日特別通告第 15/2016 號。

1. 簡介

民政事務局推行上述資助計劃，旨在津助家境有困難的學生參與制服團體活動。本會透過此計劃資助童軍成員添置童軍制服，以及參與由區、地域或總會在香港舉辦之活動及訓練班，以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童軍運動。

2. 申請資格

申請之學生隊員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2.1 為合法香港居民；及
- 2.2 就讀日校小一至小六或中一至中六；及
- 2.3 為幼童軍、童軍或深資童軍（隸屬學校旅或公開旅均可）；及
- 2.4 來自有經濟困難家庭，包括：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、學生資助計劃（學生資助）全額／半額津貼，或其他特別經濟困難（須獲得學校或所屬童軍旅推薦）。

3. 資助類別

3.1 童軍制服

- ✧ 以「換物券」形式資助童軍成員添置童軍制服。
- ✧ 資助項目

支部	資助項目
幼童軍	制服 1 套：短袖恤衫、短褲（男）／裙褲（女）、皮帶、長襪 配 件：香港章、世界童軍會員章、幼童軍帽、幼童軍帽章及幼童軍巾圈
童 軍	制服 1 套：短袖恤衫、短褲（男）／裙褲（女）、皮帶、長襪 配 件：香港章、世界童軍會員章、童軍帽、童軍帽章及童軍巾圈
深資童軍	制服 1 套：短袖恤衫、長褲（男）／半截裙（女）、皮帶 配 件：香港章、世界童軍會員章、深資童軍帽、童軍帽章及棗紅色領帶

- ✧ 若童軍旅規定其童軍支部成員穿著長褲，學校或所屬童軍旅須在申請表丁部註明。
- ✧ 截止日期：每月 15 日。本會一般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審批結果。
- ✧ 獲批資助者須持換物券正本，於指定期間前往童軍物品供應社換取制服及配件。
- ✧ 未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者，可向「孫秉樞童軍基金」申請制服津貼。

3.2 活動及訓練班

- ✧ 資助童軍成員參與由區／地域／總會在香港舉辦之活動及訓練班。
- ✧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內清楚填報擬參與之活動及訓練班詳情，經所屬學校或童軍旅推薦後遞交予總會行政署，並須先向有關活動／訓練班主辦單位繳交費用。申請表必須於活動及訓練班舉行前遞交。所有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- ✧ 截止日期：每月 15 日。本會一般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審批結果。
- ✧ 獲批資助者須於活動／訓練班完結後一個月內，經所屬學校或童軍旅向總會行政署提交證書副本及收據正本，方可獲發還獲批准之金額。
- ✧ 資助金額將以自動轉帳方式發放，銀行戶口必須是申請人擁有的有效戶口。聯名戶口、信用咭戶口、貸款戶口、定期存款戶口及外幣戶口恕不接納。完成自動轉帳後，有關通知書將經由學校或所屬童軍旅交予資助者。
- ✧ 每名學生只可以每年申請是項資助一次。

4. 申請辦法

- 4.1 申請表須用深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以電腦打印方式填寫。
- 4.2 童軍制服資助申請表(HAB01)及活動及訓練班資助申請表(HAB02)可於行政署索取，或於本會網頁下載 (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→ 有用資料 → 童軍資助計劃)。
- 4.3 填妥之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經所屬學校或童軍旅推薦後，送交或郵寄到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12 室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。

5. 批核程序

- 5.1 一般批核基準：

接受資助情況	所需提交之證明文件	資助幅度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	社會福利署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	全額
學生資助計劃 (全額／半額)	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 或學校證明信正本	

- 5.2 若申請學生沒有接受上述 5.1 項的資助，但有特別經濟困難，則須提交全年入息證明及家庭成員總人數等資料，以作審批，否則不獲資助。
- 5.3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。
- 5.4 如有多付資助，本會將追收相關金額。

6. 個人資料用途

- 6.1 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有關申請之用途。
- 6.2 申請表內之個人資料將在資助年度完結兩年後銷毀。

7. 查詢

行政署（電話：2957 6330）

香港總監

（李思行  代行）